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知识读本

YUNNAN SHUISHENG YESHENG DONGWU
BAOHU ZHISHI DUBEN

主 编：田树魁

副主编：潘文良 陈 斐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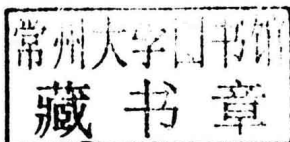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读本

主 编：田树魁

副主编：潘文良 陈 斐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中心)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读本 / 田树魁主编. —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416-8632-0

I. ①云… II. ①田… III. ①水生动物—野生动物—
动物保护—云南省 IV. ①Q958.8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2684 号

责任编辑: 赵伟力

刘 康

封面设计: 晓 晴

责任印制: 翟 苑

责任校对: 叶水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木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1.25 插页: 4 字数: 270 千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40 册 定价: 46.00 元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 任：孙海清

副 主 任：张 穆

委 员：田树魁 李光华 闵正东 鲍 宏 罗永新
何瑞敏 刘庆生 蔡 勇 王黎青 郑泽芳
杨辉明 范 伟 潘文良 陈 斐

主 编：田树魁

副 主 编：潘文良 陈 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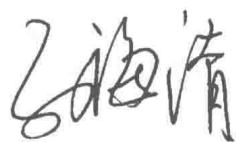
参编人员：田树魁 潘文良 陈 斐 石永伦 杨树国
华泽祥 万 虎 赵 立 龙 斌

序

水生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财富，具有重要的科学、生态和经济价值，也是极为重要的战略资源。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类活动加剧，自然资源遭受过度掠夺，环境污染事件频发，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部分水生物种濒临灭绝或已经灭绝，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受到极大挑战，修复和保持水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任务日益迫切与繁重。

云南特殊的地理地形、复杂的自然环境和多样的水资源蕴育了极为丰富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宣传，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化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两强一堡”战略目标、普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知识、提高群众保护意识、引导全民参与保护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读本》一书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云南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保护现状进行了阐述，并对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外来物种监管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逐一做了介绍，反映了当前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业科技工作者和广大民众都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与此同时，《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读本》丰富了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资料，对推进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教授

2014年12月11日

前言

水生野生动物是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财富，能够给人们提供衣、食、药材来源及工业原料，具有很高的科研、经济和文化价值。

云南地理复杂，江河水系众多，水域多样，蕴藏着十分丰富的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是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最多的省份，素有“动物王国”之称。云南有记录的淡水鱼类共有13目43科629种，云南特有种255种；两栖动物有3目11科127种，大约1/3的两栖动物是云南特有种；水生爬行类有3目13科94种，云南特有种15种；水生哺乳类有3种。随着拦河筑坝、围湖造田、交通运输、水电、矿业开发等诸多人类活动的增多，环境污染加剧，水生生物生存空间被大量挤占，洄游通道被频繁切断，栖息地受到严重破坏，水生动物生存条件持续恶化，导致相当数量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濒危程度日益加剧，部分物种濒临灭绝，形势十分严峻。关爱和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已成为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中心结合机构职能和工作实际，编写了《云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读本》，供有关部门及单位参考，便于广大群众查阅和了解水生野生动物相关知识，旨在唤起全社会对水生野生动物的关注和关爱，引导社会公众共同参与保护水生生物资源行动，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在编写过程中，云南省渔业局、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市水产工作站、大理州渔业工作站、德宏州水产技术推广站、西双版纳州水产技术推广站、昆明市渔业行政执法局、临沧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丽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保山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曲靖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等单位提供了部分资料，省内有关专家为编写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14年11月

在云南驯养繁育成功的土著鱼类图

(截至2013年) (1)



元江鲤
(*Cyprinus rubrofasciatus*)
(田树魁 摄)



大头鲤
(*Cyprinus pellegrini*)
(田树魁 摄)



春鲤
(*Cyprinus longipectoralis*)
(田树魁 摄)



杞麓鲤
(*Cyprinus chilia*)
(田树魁 摄)



岩原鲤
(*Procypris rabaudi*)
(摘自《中国淡水鱼类原色图集》)



滇池高背鲫
(*Carassius auratus*)
(田树魁 摄)



滇池金线鲃
(*Sinocyclocheilus grahami*)
(田树魁 摄)



抚仙金线鲃
(*sinocyclocheilus tingi*)
(摘自《中国淡水鱼类原色图集》)



尖头金线鲃
(*sinocyclocheilus oxycephalus*)
(摘自网络)



阿庐金线鲃
(*sinocyclocheilus aluensis*)
(田树魁 摄)



云南倒刺鲃
(*Spinibarbus yunnanensis*)
(田树魁 摄)



异口新光唇鱼 (墨脱四须鲃)
(*Neolissochilus heterostomus*)
(摘自网络)



曲靖金线鲃
(*sinocyclocheilus quibeiensis*)
(田树魁 摄)



抚仙吻孔鲃 (抚仙四须鲃)
(*Poropuntius fuxianhuensis*)
(江川水产站 摄)



软鳍新光唇鱼 (软鳍四须鲃)
(*Neolissochilus benasi*)
(陈小勇 摄)

在云南驯养繁育成功的土著鱼类图

(截至2013年) (2)



后背鲃鲤
(*percocypris retrodorslis*)
(刘跃天 摄)



鯪浪白鱼
(*Anabauilius grahami*)
(田树魁 摄)



保山新光唇鱼 (保山四须鲃)
(*Neolissochilus baoshanensis*)
(罗永新 摄)



金沙鲃鲤
(*percocypris pingi*)
(田树魁 摄)



程海白鱼
(*Anabarilius liui chenghaiensis*)
(摘自 永胜创意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光唇鱼
(*Acrossocheilus yunnanensis*)
(石永伦 摄)



星云白鱼
(*Anabarilius andersoni*)
(陈小勇 摄)



短须裂腹鱼
(*schizothorax wangchiachii*)
(田树魁 摄)



嵩明白鱼
(*Anabarilius sonmingensis*)
(摘自《云南鱼类志》)



云南裂腹鱼
(*schizothorax yunnanensis yunnanensis*)
(田树魁 摄)



小裂腹鱼
(*schizothorax parvus*)
(田树魁 摄)



光唇裂腹鱼
(*schizothorax lissolabiatius*)
(摘自《中国淡水鱼类原色图集》)



南方裂腹鱼
(*schizothorax yunnanensis yunnanensis*)
(田树魁 摄)



昆明裂腹鱼
(*schizothorax grahami*)
(田树魁 摄)



戴氏孟加拉鲃 (墨脱华鲃)
(*Bangana devdevi*)
(田树魁 摄)

在云南驯养繁育成功的土著鱼类图

(截至2013年) (3)



云南孟加拉鲮 (云南华鲮)
(*Bangana yunnanensis*)
(田树魁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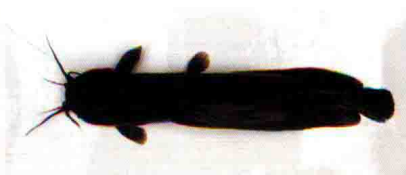
腾冲墨头鱼
(*Garra tengchongensis*)
(田树魁 摄)



暗色唇鱼
(*Semilabeo obscurus*)
(摘自网络)



鲶
(*Silurus asotus*)
(摘自《中国淡水鱼类原色图集》)



胡子鲶
(*Clarias fuscus*)
(田树魁 摄)



丝尾鲶
(*Hemibagrus wyckiioides*)
(薛晨江 摄)



叉尾鲶
(*Waiiango attu*)
(田树魁 摄)



中臀拟鲶
(*Pseudobagrus medianalis*)
(田树魁 摄)



大刺鲇
(*Mastacembelus armatus*)
(薛晨江 摄)



攀鲈
(*Anabas testudineus*)
(田树魁 摄)



巨鲃
(*Bagarius yarrelli*)
(田树魁 摄)



巨鲃
(*Bagarius yarrelli*)
(田树魁 摄)

云南其他主要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图

两栖类



大鲵 (*Andrias davidianu*)
(田树魁 摄)



红瘰疣螈 (*Tylototriton shanjing*)
(罗永新 摄)



虎纹蛙 (*Rana rugulosa*)
(摘自<http://www.oocities.org>网)

爬行类



鼋 (*Pelochelys bibronis*)
(薛晨江 摄)



山瑞鳖 (*Palea steindachneri*)
(田树魁 摄)



云南闭壳龟 (*Cuora yunnanensis*)
(摘自中国野生动物博物馆网)

哺乳类



小爪水獭 (*Aonyx cinerea*)
(摘自www.arkive.org网)



水獭 (*Lutra lutra*)
(摘自中国野生动物博物馆网)

目 录

第一章 水生野生动物概述	(1)
第一节 概 况	(1)
第二节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与保护	(4)
第二章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19)
第一节 云南江河水系概况	(19)
第二节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	(21)
第三章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与保护	(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
第二节 保护机构	(23)
第三节 建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	(24)
第四节 濒危物种增殖放流	(33)
第五节 禁渔、休渔	(37)
第四章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研究现状	(39)
第一节 云南野生鱼类人工繁育情况	(39)
第二节 云南水生野生动物驯养主要繁育研究单位	(54)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9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03)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	(107)

云南省渔业条例	(11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121)
附表一 云南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名录	(123)
附表二 云南鱼类资源情况表（截至 2013 年）	(130)
参考文献	(169)

第一章 水生野生动物概述

第一节 概 况

一、相关概念

水生动物：水生动物指在各种类型水域中繁衍生活的动物的总称，大多数是在系统发生过程中未曾脱离水中生活的一级水生动物，但是也包括像鲸和水生昆虫之类由陆生动物转化成的二级水生生物。按照栖息场所可分为海洋动物和淡水动物两种；按其门类构成包括水生哺乳动物、水生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以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按其生活状态可以分为游泳动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等。

水生野生动物：从生物学术角度通常指生活栖息地不受人类活动干扰，在野外水域中繁衍生活的水生动物。我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适用的水生野生动物范畴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本书所指水生野生动物包含珍贵、濒危的以及有益的，具有较大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

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在自然水域中生息繁衍，有重要科学价值、经济价值或生态价值，种群数量稀少，且濒临灭绝的水生野生动物。

鱼类：以鳃为主要呼吸器官，以鳍为运动器官，终生生活在水中的脊椎动物。包括圆口纲、软骨鱼纲和硬骨鱼纲等三大类群。

底栖动物：指生活史的全部或大部分时间生活于水体底部的肉眼可见的动物群落。主要包括水栖寡毛类、软体动物和水生昆虫幼虫等。除以活动生活方式以外，栖息的形式多为固着于岩石等坚硬的基体上和埋没于泥沙等松软的基底中。此外，还有附着于植物或其他底栖动物体表的，以及栖息在潮间带的底栖种类。以摄食悬浮物和沉积物居多。常见的底栖动物有水蚯蚓、摇蚊幼虫、螺、蚌、河蚬、虾、蟹和水蛭等。

水生哺乳动物：水生哺乳动物是指生活在水中的哺乳动物。水生哺乳动物体形各异，与陆生哺乳动物相去甚远，但却有哺乳动物共同的特征，即胎生、哺乳、体腔具有横膈膜，体温恒定，体表终生或胚胎期具有毛发。水生哺乳动物主要包括哺乳纲中的鲸目、鳍脚目、海牛目以及食肉目中的水獭等类群，也有人把北极熊归为水生哺乳动物。

水生爬行动物：体被角质鳞或硬甲、在陆地繁殖、在水中生活或依赖水生环境的变温羊膜动物，亦可理解为生活在水中的爬行动物，是较两栖类进化更高等的变温脊椎动物，

它们摆脱了个体发育初期对水的依赖，分属于龟鳖目、喙头目、有鳞目、鳄目。

两栖动物：两栖动物是一类在个体发育中经历幼体水生和成体水陆兼栖生活的变温动物，这个类群绝大多数都是亦水亦陆的种类，也有少数种类终生生活在水中，现存的两栖动物大多生活在热带、亚热带和温带地区。分类上有蚓螈目、无尾目（蛙形目）、有尾目（蝶螈目）3目。

水生野生动物产品：通常指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二、我国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水生动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水生动物近2万种，其中海洋动物约1.62万种，淡水动物约0.33万种。水生动物资源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物价值，其中海洋生物中经济价值较大的有150多种，内陆分布的、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淡水鱼类有50多种。

水生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渔业经济的基础，具有食用、药用、观赏等价值，广泛应用在生产、科研、教学、科普等领域，成为人类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为人类的文明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口不断增长，违法排放污染物、密集频繁的水上工程施工、大面积围海（湖）造田、过度捕捞、外来物种入侵、群众水生生物知识严重匮乏导致其意识淡薄等因素影响，加之水生野生动物经济价值较高，受经济利益驱使，非法捕捉、贩卖、收购、出售、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查不绝，滥食水生野生动物的现象也比较普遍，严重危害了水生野生动物资源。

我国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数量正急剧下降，甚至很多种类濒临灭绝或已绝迹。《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鱼类》部分，已有92种鱼类被列为野生绝迹、濒危、易危、稀有等级。我国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有93种水生野生动物被列为一级、二级保护对象。此外，还有许多珍稀水生野生动物被列入《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这些物种都是世界珍稀动物资源，更是我国宝贵的自然资源。

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意义

我国海域辽阔，江河湖泊众多，水文和气象环境复杂，为多种水生野生动物的生存繁衍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极为丰富。据相关资料统计，我国现有4000余种脊椎动物，其中，水生野生动物种类就占70%左右。水生野生动物给人类提供衣、食、药材来源及工业原料，具有很高的科研、经济和文化价值。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建设现代文明国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迫切需要

水生野生动物每一物种在生态系统中都占有各自特定的地位。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和非生物互为依赖，共同维持生态平衡。若一个物种在自然界中消失，将会产生连锁反应，相应导致若干物种灭绝，直至造成整个生态系统平衡的改变，并建立另一个生态平衡系统。

由于水生环境比陆生环境更易受影响和破坏,水生野生动物也比陆生动物对环境影响更敏感。专家认为,若水生野生动物资源遭到破坏,将引起生态平衡的改变并引起自然生态环境的恶化,最终影响和危及人类的生存环境。因此,为了创造人类良好的生存环境,必须提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减少对生物资源的掠取,不断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

（二）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为实现自然资源永续利用提供物质基础

水生野生动物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具有重要的科学、生态和经济价值。我国许多水生野生动物在生物学、仿生学、生理学、地质学以及军事科学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科研价值。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是一种再生资源,具有再生性,可通过物种的自然繁衍再生供人类研究和利用,为人类带来利益。但物种繁衍再生的前提是这一物种没有灭绝,一旦灭绝,则无法再生,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近年来,由于水电工程建设、城市规模扩张等因素,导致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空间受到挤压,水生生物的生存空间不断缩小,加之过度捕捞、非法捕捞、环境污染屡禁不止、逐年加剧等原因,导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水生生物种群和资源逐年下降,有的濒临灭绝或已经灭绝,水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受到极大挑战。人类唯有遵循水生野生动物生存自然规律,减少对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的人为破坏,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管理,才能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客观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需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正确认识自然,科学改造自然,合理利用自然,有效保护自然。水生生物资源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不断深化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认识,发现、掌握和遵循其客观规律,减少盲目性,杜绝过度开发,减少破坏和污染,确保人类对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不超过水生生态系统可承受的程度,并根据区位水生生物和水生生态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措施,不断修复和恢复遭到人为破坏的水生生态系统,保持自然界生物多样性恢复能力,保持自然界生态平衡,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四）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是建设现代文明国家的重要标志

国际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日益重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程度也逐步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民族环境保护意识及文明水准的重要标志。在世界范围内相继成立了世界动物保护协会(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等动物保护组织,各国政府也将保护野生动物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相关野生动物保护组织,中国于1983年12月在北京成立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CWCA)。国际及各国野生动物保护组织认真承担起保护野生动物责任,采取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共享信息资源,对协作保护野生动物,共建人类美好家园做出了重要贡献。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为我国树立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良好自然环境的国际形象,对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促进我国与国际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协作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五）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刻不容缓任务繁重

随着经济发展,人类活动加剧,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加之民众缺乏野生动物保护意

识,相关部门保护措施不到位,目前水生动物濒危物种不断增加。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出版的保护动物红皮书《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鱼类》部分,被列为野生绝迹、濒危、易危、稀有等级的鱼类已有92种。我国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有近80种水生动物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白鳍豚、中华鲟、白鲟、鼋、儒艮、中华白海豚等,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文昌鱼、江豚、鲸鱼、胭脂鱼、滇池金线鲃等。此外,还有东北雅罗鱼、长江鲟鱼、云南鱈白鱼以及龟类等许多珍稀水生野生动物被列入《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在人类活动的干涉下,自然界中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正以惊人的速度减少,若不加强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消亡的速度将更快,且一经消亡不能恢复,这一现象应引起相关部门及专家的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关保护措施,加大保护力度。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刻不容缓,任务繁重。

第二节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与保护

一、保护对象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保护的對象和范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8年)中的水生野生动物,一级保护13种,二级保护80种。

一级保护:哺乳纲:儒艮、白鳍豚、中华白海豚;爬行纲:鼋;鱼纲:新疆大头鱼、中华鲟、达氏鲟、白鲟;珊瑚纲:红珊瑚;瓣鳃纲:库氏砗磲(大砗磲);头足纲:鹦鹉螺;肠鳃纲:多鳃孔舌形虫、黄岛长吻虫。

二级保护:哺乳纲:水獭(所有种)、亚洲小爪水獭、鳍足目(所有种)[包括海狗科(Otariidae)、海象科(Odobenidae)和海豹科(Phocidae)3科:海豹科共12属19种;海狗科共6属有14种;海象科1属1种]、其他鲸类13种;爬行纲:地龟、三线闭壳龟、云南闭壳龟、蠪龟、绿海龟、玳瑁、太平洋丽龟、棱皮龟、山瑞鳖;两栖纲:大鲵、细痣疣螈、镇海疣螈、贵州疣螈、大凉疣螈、细痣疣螈;鱼纲:黄唇鱼、松江鲈鱼、克氏海马鱼、胭脂鱼、唐鱼、大头鲤、金线鲃、大理裂腹鱼、花鳗鲡、川陕哲罗鲑、秦岭细鳞鲑;文昌鱼纲:文昌鱼;腹足纲:黑星宝螺(虎斑宝贝)、冠螺;瓣鳃纲:大珠母贝、佛耳丽蚌。

(2)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的《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水生野生动物有200多个种类。

(3)《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禁止贸易和限制贸易的重要水生动物物种达300多个种类。

附录 I:水獭、露脊鲸属所有种、小须鲸、须鲸、鲸、蓝鲸、长须鲸、座头鲸、伊洛瓦底江豚、驼海豚属所有种、灰鲸、白鳍豚、江豚、儒艮、鼋(扬子鳄)、海龟科所有种、棱皮龟、大鲵属所有种、锯鳃科所有种、巨无齿鲈。

附录 II:水獭亚科所有种、鲸目所有种、滑鼠蛇、闭壳龟属所有种、黄喉拟水龟、平胸龟、鼋属所有种、虎纹蛙、鲸鲨、鲟形目所有种、欧洲鳗鲡、波纹唇鱼(苏眉)、海马

属所有种、砗磲科所有种、角珊瑚目所有种、石珊瑚目所有种、笙珊瑚科所有种、多孔螭科所有种、柱星螭科所有种。

附录Ⅲ：地龟、艾氏拟水龟、大头乌龟、黑颈乌龟、腊戍拟水龟、乌龟、花龟、缺颌花龟、费氏花龟、眼斑水龟、拟眼斑水龟、四眼斑水龟、山瑞鳖、砂鳖、东北鳖、小鳖、斯氏鳖、瘦长红珊瑚、日本红珊瑚、皮滑红珊瑚、巧红珊瑚。

除上述水生野生动物外，其他水生野生动物属水产经济动物，按照《渔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

二、管理与保护机构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建立了各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加强了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许多省市相继成立了专门的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其他各地渔政管理机构下设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科室，充分发挥水上执法作用，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管理职责。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特许利用和进出口行为进行严格审批，对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栖息地环境的行为进行打击，开展了大量监督检查和查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981年，我国正式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该公约的宗旨是通过各缔约国政府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贸易控制来切实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确保野生动植物种的持续利用不会因国际贸易而受到影响。公约制定的濒危物种名录，通过许可证制度控制这些物种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由此而使该公约成为打击非法贸易、限制过度利用的有效手段。要求各国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活动，实行许可证/允许证明书制度，建立有效的双向控制机制。这种机制使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发展水平、政治经济利益不尽相同的国家都能接受并予以积极支持和合作，特别是能使消费国主动协助分布国防止其野生动植物的偷猎或非法贸易活动。该公约机构还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充分发挥海关和国际刑警组织在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环节上的监管和打击走私犯罪的作用。世界海关组织成立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项目工作组，建立了庞大的野生动植物贸易中心数据库，为各国海关加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国际刑警组织成立了打击侵害濒危野生动植物犯罪工作组，通过提供全球执法协作，加强对野生动植物走私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目前这三个组织已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协作机制，每年召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席会议，邀请有关国家代表参加。另外，还运用经济手段促进该公约的执行，对不遵守该公约条款或大会决议的国家，采取限定、暂停或号召其他国家终止与其贸易，或由缔约国大会、常委会强制执行措施。该公约在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方面取得的成就及享有的权威和影响举世公认，已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具影响力、最有成效的环境保护公约之一。

我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保护机构简介如下：

（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目前由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